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G218线焉耆至博湖(5A景区)公路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新发改批复〔2022〕155号

建设地点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焉耆回族自治县、博湖县

验收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2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G218 线焉耆至博湖（5A 景区）公路 建设项目	行业 类别	公路工 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项目 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新水办〔2022〕289 号， 2022 年 12 月 14 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 工图设计批复机关、文 号及时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新交建管〔2022〕44 号， 2022 年 10 月 7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 年 2 月-2024 年 10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交科院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交综合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石家庄市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新疆公路工程监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新疆交投生态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以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于2024年11月28日在新疆乌鲁木齐市主持召开了G218线焉耆至博湖（5A景区）公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项目建设指挥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建设指挥部）、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新疆交投生态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会议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影像资料，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项目建设指挥部、监理、监测、验收单位关于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完成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G218线焉耆至博湖（5A景区）公路建设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焉耆回族自治县、博湖县境内，项目建设总长度为18.195公里。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其中公路利用路段（K0+000~K1+890）及改建路段（K7+393.295~K14+310、K16+462.844~K18+195.242）整体式路基宽度25.5米，改建路段（K15+377.747~K16+462.844）整体式路基宽度19.5米，

采用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市政道路利用路段（K1+890 ~ K7+393.295、K14+310 ~ K15+377.747）采用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维持原路基断面形式。全线共设置大桥 1 座，中桥 1 座，小桥 3 座，涵洞 37 道。工程建设期占地面积 60.86 公顷。工程开挖土石方总量 94.29 万立方米，填方 30.89 万立方米，借方 45.01 万立方米（均为商购），余方 12.5 万立方米。工程总投资 2.34 亿元，于 2023 年 2 月开工，2024 年 11 月通车试运行。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 年 12 月 14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下发了《关于 G218 线焉耆至博湖（5A 景区）公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新水办〔2022〕289 号）。

批复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提出的内容。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0.79 公顷。

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方案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2 年 10 月 7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出具《关于 G218 线焉耆至博湖（5A 景区）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新交建管〔2022〕44 号）对本项目施工图进行了批复。

水土保持设计内容已涵盖在主体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专章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 年 3 月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通过中标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4 年 11 月编制了《G218 线焉耆至博湖（5A

景区)公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27%,表土保护率达到 97.7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渣土防护率达到 98.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02%,林草覆盖率达到 13.85%。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 2024 年 10 月新疆交投生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4 年 11 月提交了《G218 线焉耆至博湖(5A 景区)公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养护单位应进一步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组长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字	备注
成员	同 保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高工	同保	建设单位
	佳 娜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纪委（监察室）	纪检干部	佳娜	
	杨 洁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综合计划处	高工	杨洁	
	马 云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总工程师办公室	高工	马云	
	侯江龙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总工程师办公室	工程师	侯江龙	
	吾尔列吾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工程建设管理处	高工	吾尔列吾	
	张 超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执行二处/项目建设指挥部	高工	张超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赵志林	新疆交投生态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赵志林	
	阿拉新·拉格瓦	新疆交投生态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阿拉新·拉格瓦	
	胡海洋	新疆交投生态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胡海洋	监测单位
	王玉华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王玉华	
	王锴	新疆公路工程监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王锴	监理单位
	祝 哲	交科院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工程师	祝哲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刘小龙	石家庄市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刘小龙	施工单位
	胡安别克·祖巴依尔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胡安别克·祖巴依尔	设计单位
	王志鹏	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高工	王志鹏	运营单位

分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字	备注
专家	张 蕾	新疆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张蕾	特邀专家
	彭艳平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正高	彭艳平	